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	表演類別		表演證編號	
			表演證使用期限	
	表演人及人數			
	申請表演日期、時	日期： 時間：		
	表演項目			
	聯絡電話			
	電子信箱 E-mail			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街頭藝人標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街頭藝人團體			

申請人及表演人須遵守下列規範：**(請詳細閱讀並簽名)**

1. 資格要件：

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標章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，申請人如與展演者非同一人或非表演組合內人員，請註明其關係，一名(組)展演者僅得以一份申請文件提出展演申請，不得以多人名義提出同一團體申請，申請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，申請文件如有不完整或填寫不實之情形，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取消已核准之申請。
- (2) 街頭藝人應向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局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- (3) 街頭藝人應於每月 20 日前(遇例假日，以前一工作日為截止日)提出次一月展演申請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。

2. 展演場地規定：

- (1) **展演地點：**西子灣觀景平台、觀音山三角公園、旗津鍾愛之門、旗津星空隧道前廣場、孔廟萬仞宮牆前廣場、物產館後方大碼頭廣場及美濃湖周遭(本局指定點位)。
- (2) 同時段展演組數：1 組。
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自 10 時至 18 時。
- (4) 其他展演規定：**遵守各場預展演規定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相關規定。**

4. 展演規範：

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
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依場地現狀而定。
- (3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6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局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有違反本規範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- (9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文化局及本局得命其立即改善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
5. 稽查作業：

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，並應接受本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，經本局記點一年累計達 3 次者，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窗口：觀光局維護管理科，電話號碼 07-7995678#1551；傳真號碼 07-7409717
2. 未能於申請日期到場表演時，應事先通知管理單位。
3. 本局將針對展演位置、時段、內容等相關規定定期進行評估檢討與調整，本局保留本規範修改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此規範，簽名：_____